

关于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25 号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将投资于越南新建年产 3,360 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由越南海阳海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海能）实施，计划在越南新建生产基地，将产品直接出口至境外市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中不包括海阳海能。项目一具体生产内容和产品与公司既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品类一致，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一达产年将产生销售收入 88,700.76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39%，根据项目当地税收水平，所得税按两免四减半享受税收优惠。香港海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香港海能)于 2022 年 7 月与安发 1 高科技工业区股份公司签署了关于公司通过租赁取得海阳省南柵县安发 1 工业区 CN5 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原则合同，面积约为 226,151 平方米，项目一拟在该地块实施，目前尚未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和项目环评手续。报告期内，越南海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海能）受到数起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海阳海能是否为新设公司，如是，说明其所需境内外审批或备案手续及进展情况，预计设立时间；如不能如期设立，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相关措施；（2）开展项目一所需资质及申请进度，新增产能的主要销售地区，与越南海能在市场和定品定位、销售地区等方面的区别和联系，项目一达产后对国内产能、国内销售客户的影响，项目一选址越南的原因及可行性；（3）结合行业发展、行业竞争、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市场变化、储备客户、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公司现有产能、前募新增产能消化情况等，说明开展本次募投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的风险；（4）结合发行人现有产品价格、费用率、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或项目效益情况、在越南实施项目面临的成本、费用情况，说明项目一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预计所得税享受当地税收优惠的依据；（5）项目一新增建筑面积，并结合项目一新增产能、公司现有生产面积和产能，说明本次募投新增建筑面积的合理性；（6）结合海阳海能的股权结构、与香港海能的关系等，说明通过香港海能租赁取得项目一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后续处理及合法合规性，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性和稳定性，是

否符合当地政策；取得土地使用权、环评手续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如未取得，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7)项目一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募集资金出境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进展，是否存在障碍；项目一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项目实施地的相关政策法规；(8)结合越南海能和海阳海能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对越南海能和海阳海能的管理方式，是否能对越南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越南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取消相关经营资质或终止经营的风险；(9)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和折旧摊销政策，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10)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相关科目余额、未来流动资金缺口计算过程和具体金额，说明本次补充流动性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 (9)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4)(9)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1)(6)(7)(8)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91,666.10 万元、123,053.93 万元、169,287.05 万元和 42,425.93 万元，占比分别为 83.06%、78.59%、81.38%和 81.93%，主要销往美国、中国香港、欧洲等地区，其中销往美国金额占比分别为 29.38%、33.69%、36.87%和 40.67%，占比较高且逐年增长。2020 年和 2021 年，Amazon.com Services, Inc. 是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公司的主要产品出口被列入美国实施加征关税清单，公司将相关客户订单

转至越南海能，对冲关税风险。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76.89万元、3,758.41万元、1,346.84万元和420.6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9%、30.56%、7.34%和6.58%，波动较大。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993.48万元、30,148.10万元、41,539.19万元和47,794.1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15%、15.32%、16.67%和19.19%，均呈增长趋势，存货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3,976.67万元、22,922.21万元、60,862.68万元和61,541.5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7%、30.04%、53.55%和57.22%，呈上升趋势。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5.93%、38.79%和45.60%，呈上升趋势，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2.93、1.48和1.23，速动比率分别为2.44、1.05和0.8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85、4.64和4.09，均呈下降趋势，最近一年一期，上述偿债和运营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越南海能收入、净利润情况、境外销售地区分布及销售金额、主要客户、资产规模、员工规模等情况，发行人对越南海能的经营管理模式，越南海能对冲关税风险的实际作用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2）与Amazon.com Services, Inc.的销售模式及合作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属于跨境电商业务；（3）结合报告期内跨境运费、出口退税、汇兑损益金额等，说明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匹配性；（4）结合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市场发展、公司产品行业竞争、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竞争力、主要出口国家贸易政策最新变化、与主

要客户合作情况、客户集中度等，说明境外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的合理性，以及境外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5）结合人民币和越南盾兑美元走势，量化说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的相关措施；（6）结合公司生产和销售模式、生产周期、备货政策等，说明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存货库龄分布、跌价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跌价计提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大额计提的风险；（7）结合发行人短期借款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偿债能力及营运能力指标下降、最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减少、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相应应对措施，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1 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5）（6）（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3）（5）（6）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所实施的具体核查/审计程序及结果。

3.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持有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1,491.06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2）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3）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

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9月9日